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162.93万元到4,551.40万元，同比减少63.88%到69.84%，详见公司2020-003号公告。主营业务由于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退坡、原辅材料价格上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仅面向客车市场，现处在软件系统性能测试阶段，公司存在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等风险。

●公司在基本面无变化的情况下，近期股价波动巨大，自2020年2月25日以来，股价从4.66元/股，涨到6.27元/股，涨幅达34.55%，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全力落实上级疫情防控防治工作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生产稳定。除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负荷有一定波动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2020年2月10日11部委印发《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与通知中“车联网”相关，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目前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现处于软件系统性能测试阶段，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等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0年3月11日收盘，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4.24、市净率为2.34，公司市盈率为43.62、市净率为4.2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公司在基本面无变化的情况下，近期股价波动巨大，自2020年2月25日以来，股价从4.66元/股，涨到6.27元/股，涨幅达34.55%。

公司股票最近波动频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详见公司2020-003号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162.93万元到4,551.40万元，同比减少63.88%到69.84%。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958.67万元到5,160.26万元，同比减少80.24%到83.50%。

主营业务由于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退坡、原辅材料价格上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仅面向客车市场，机房建设已经完成并且硬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现处在软件系统性能测试阶段。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等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9%。截止本公告日，其将所持公司股份92,664,093股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43%。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系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资产结构中没有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0-02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2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为《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资产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3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资产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资产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2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闽0526民初383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冯文旭因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2日，冯文旭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签署《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并于当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同孚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150,000.00元，同孚实业向冯文旭出具《认购确认书》，确认冯文旭认购成功“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第十二期）”产品，认购金额150,000.00元，认购期限6个月，起息日是2018年6月8日，兑付日为2018年12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80%，付息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冠福股份出具《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担保函》，为“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的投资者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因同孚实业发行的“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产品逾期未偿还，经催要无果保证人亦未承担保证责任，故冯文旭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于2020年1月18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闽0526民初38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291）。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还原告本金15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5,886.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80%【计算至2018年12月8日，计算公式为150,000.00*7.80%/365*183=5,886.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1,924.38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80%【暂计算至2019年11月22日，计算公式为155,866.00*7.80%/365*358=11,924.38元】;

4、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为此次诉讼产生的差旅费用;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冯文旭支付认购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冯文旭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655.80元减半收取1,827.9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3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0）浙0108民初276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108民初276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应诉通知书》基本情况

滨江法院已受理原告吴晓蓉与被告冠福股份、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将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送达公司，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9月1日起至尚欠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00%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1月19日为6,641,095.89元。

（2）请求判令冠福股份承担原告律师费100,000.00元。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初276号《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3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0）闽0526民初626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闽0526民初626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应诉通知书》基本情况

德化法院已受理原告郑建国与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合同纠纷一案，将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送达公司，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同孚实业偿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5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1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0%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9年12月5日的利息4,041.67元）;

（3）判令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20）闽0526民初626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939,593,411.96 元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的影响。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预缴通知单》【（2020）苏01民初30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职务:董事长

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廖良茂，男

被告二:田小琴，女

被告三: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四:曾祥洋，男

被告五:胡继红，男

被告六:罗国莲，女

被告七:吴讯英，女

被告八:孔庆涛，男

被告九:苏丽萍，女

被告十:东莞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10名被告均系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原股东。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3月22日，原告与包括上述10名被告在内的20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原告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20名龙昕科技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全部股权。同日，原告与上述10名被告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龙昕科技在2017-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23,800万元、30,800万元、38,766万元;由原告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龙昕科技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龙昕科技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被告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原告股份向原告逐年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如被告须向原告进行股份补偿，原告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被告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同时如原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原告可以人民币 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被告应补偿的股份;如原告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给原告。

2017年9月15日原告与上述10名被告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利润补偿的上限合计不超过其在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

2017年12月4日，龙昕科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原告依约陆续支付完毕全部对价，上述10名被告获得交易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廖良茂	22.1112%	751,779,312.93	-	751,779,312.93	50,590,801
2	田小琴	1.5361%	52,225,998.00	-	52,225,998.00	3,514,535
3	曾祥洋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4	胡继红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5	孔庆涛	1.8071%	61,442,651.78	12,288,530.00	49,154,121.78	3,307,814
6	吴讯英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205,209
7	苏丽萍	1.2048%	40,961,767.85	8,192,353.00	32,769,414.85	2,206,209
8	罗国莲	0.6024%	20,480,883.93	4,096,176.00	16,384,707.93	1,102,604
9	众旺昕	11.6503%	396,108,692.29	99,027,173.00	297,081,519.29	19,992,026
10	森昕投资	22.7199%	772,475,706.96	772,475,706.96	-	-
合计		66.45%	2,259,322,085.15	928,849,351.96	1,330,472,733.19	89,533,826

2018年5月，原告对被告通过上述交易获得的原告股票按照每股0.12元进行了2017年度现金分红，其中被告一廖良茂获得现金分红6,070,896元、被告二田小琴获得现金分红421,744.20元、被告四曾祥洋获得现金分红396,937.70元、被告五胡继红获得现金分红396,937.70元、被告六罗国莲获得现金分红132,312.50元、被告七吴讯英获得现金分红264,625.10元、被告八孔庆涛获得现金分红396,937.70元、被告九苏丽萍获得现金分红264,625.10元、被告十东莞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现金分红2,399,043元。

2018年4月2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亚核（2018）58号《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确认龙昕公司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8,214,126.3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1,386,950.82元，完成了2017年度业绩承诺。

2019年4月2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亚核（2